

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

质评〔2016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理工学院教师评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《江苏理工学院教师评学管理办法》已经修订，现予重新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

2016年12月30日



江苏理工学院教师评学管理办法

教师评学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了解学风状况，促进学风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。为保证教师评学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，特制订本办法：

一、评学时间

每学期第 8-9 周进行教师评学工作。

二、评学对象

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。

三、评学内容

学风、学习过程和学习效果。

四、评学形式

1. 二级学院（部）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任课教师集中填写《江苏理工学院任课教师评学表》。

2. 学生所在学院对教师评学结果进行汇总分析，提出整改措施。

3. 学生所在学院落实整改措施，促进学风建设。

五、评学程序

1.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学校的评学要求，每学期第 8-9 周集中组织教师填写《江苏理工学院任课教师评学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每个授课班级一份。跨学院（部）授课教师的

评学表由教师所在的学院（部）转交学生所在学院。

2.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于第 10 周前对任课教师评学结果进行汇总统计，填写《江苏理工学院任课教师评学统计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并撰写教师评学分析和整改报告。

3. 各二级学院落实整改措施，促进学风建设。

4. 教师评学表、教师评学汇总统计表和分析整改报告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存档，并于第 12 周前报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、学工处教师评学汇总统计表（包括电子表格）和分析整改报告各一份。

六、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。

江苏理工学院任课教师评学表

被评班级_____ 学生班级所属学院_____

任课教师所在学院(部)_____ 任课教师姓名_____

任课教师职称_____ 讲授课程名称_____

课程性质 公共基础课 / 学科专业基础课 / 专业选修课 / 其他选修课

评学时间_____

序号	评价项目	评价要素	评价内涵	评价等级			
				A 好 (11)	B 较好 (9)	C 一般 (7)	D 较差 (5)
1	学风	学习态度	学习目标、学习主动性和自觉性				
2		课堂纪律	上课迟到、早退、旷课情况, 遵守课堂纪律情况				
3		学习积极性	善于提出问题, 形成师生良好互动				
4	学习过程	课前预习	提前对所学课程内容进行预习, 积极阅读指定的参考书籍和文献资料				
5		学习方法	能跟随教师的教学思路, 认真做好课程笔记, 善于总结归纳课程学习内容				
6		课后复习	坚持课后复习, 按时独立完成课程作业				
7	学习效果	知识水平	学习过程中反映出对知识的掌握程度				
8		能力水平	学习过程中反映出对知识的理解能力, 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				
9	班级学风总体评价		对该班级学风的综合评价				
10	评学得分						

注: 计分办法

评价等级 A、B、C、D 对应分值分别为 11、9、7、5 分, 九项评价内容得分之和为教师对该授课班级的评学得分。

江苏理工学院任课教师评学汇总表

学生所在学院：				评学时间：									
序号	教师所在院 (部)	教师姓名	被评班级	① 学习态度	② 课堂纪律	③ 学习积极性	④ 课前预习	⑤ 学习方法	⑥ 课后复习	⑦ 知识水平	⑧ 能力水平	⑨ 班级总体评价	评学得分
被评班级平均得分													
被评班级平均得分													
被评班级平均得分													

